

材料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

为了维护本单位良好的工作秩序，确保各种测试工作的顺利进行，本着便利服务，规范管理，保障安全的原则，特制定本制度：

1. 中心一名副主任为二级安全责任人，全面负责中心安全管理工作，各仪器责任人为实验室安全员，负责本实验室安全工作。
2. 安全责任人应高度重视安全工作，全体人员应自觉遵守安全制度及有关规定，严格执行操作规程，正确使用仪器、设备和工具，不得违章作业。
3. 内部工作人员不得在仪器室内会客，来客应自觉办理登记手续。
4. 教师、本科生及研究生，应接受安全教育后，持上岗证才能进入实验室工作。
5. 直接从事检测工作的人员，除应进行安全教育外，还必须接受专业技术培训并经考核合格。
6. 下班时必须关好门窗、空调、断电关水。发现异常情况及时报告中心领导，并通知值班人员。
7. 实验室内不准存放易燃、易爆物品，如检测需要应随用随取，不准超量存放。
8. 公共通道不准堆放物品，消防设备不准挪作它用，灭火设施应放在显眼易取的地方。

